

证券代码：870301

证券简称：康通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持有的 3 项发明专利，根据“信盛泰评报字【2025】第 1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 6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康锐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将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信盛泰评报字【2025】第 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转让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出售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均已费用化，没有形成账面价值。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1,146,662.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71,925,339.57 元，本次关联交易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无形资产事项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沙康锐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芒果路 56 号马栏山新媒体中心 B 区 3 楼 310-03 号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芒果路 56 号马栏山新媒体中心 B 区 3 楼 310-03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视听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薛小波

控股股东：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雅浪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马栏山创智园 1 期 3 栋 3 楼 310 室 2 房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马栏山创智园 1 期 3 栋 3 楼 310 室 2 房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睡眠健康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欢

控股股东：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雅浪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 1 号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B 栋 6-7 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具备转让条件。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湖南信盛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信盛泰评报字【2025】第 1007 号、信盛泰评报字【2025】第 1008 号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

转让给长沙康锐视听科技有限公司的 3 项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678.34 万元；

转让给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为 356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值及资产评估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转让给长沙康锐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3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

转让价格：658.00 万元（以评估值 678.34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 （二）转让给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5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

转让价格：300.00 万元（以评估值 356.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无形资产转让有助于优化公司无形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无形资产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无形资产，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